

以案说法

案例透视

路殴公务员
应认定妨害公务罪

案情:印某系一家从事园林设计和道路绿化施工的私营企业负责人,其所在公司曾多次参与市政招标,但均未能中标。为此,印某迁怒于招标办的于某,认为是其故意作梗才导致自己未能中标。印某便萌生雇人殴打于某,让其受伤后不能上班主持开标、评标活动的想法。

2009年9月22日,印某找来无业青年胡某,指使他殴打于某。当天下午于某下班,胡某即骑电动车准备撞向于某,因于身边同事多只得作罢。23日上午,于某如期主持当天的开标、评标活动,印某公司未能中标。

9月24日,胡某从印某手中领取500元的“活动费”后,纠集他人于25日早上等候在于某上班必经的巷口对其实施殴打,造成于某轻微伤。但于仍按时主持了当天的工程开标、评标活动,印某公司再次落选。

9月28日,印某再次指使胡某殴打于某。当日傍晚,胡某纠集多人尾随下班回家的于某,将其殴打致轻微伤。事后胡某从印某手中领取500元“辛苦费”。

案发后,公安机关认为,印、胡二人并非出于逞强斗狠或随意殴打他人的动机,不能构成寻衅滋事罪,且仅造成轻微伤,两人的行为也不能构成故意伤害罪,遂以印某、胡某构成妨害公务罪提请检察批捕。

争议:检察机关审查批捕时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印、胡二人虽然出于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主观意图对于某多次实施殴打,但均发生在在于某上下班途中,并非发生在在于某执行公务过程中,故不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依照治安管理处罚

法进行治安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印某因怀疑于某使自己的公司屡次不能中标,遂产生通过雇人殴打被害人于某使其不能上班,好让公司达到顺利中标的目的,其通过暴力手段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动机和客观行为非常明显,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点评: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虽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本案中,被害人于某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主持进行的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是其依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的正当职务行为。印某、胡某对其多次进行殴打,就是要阻止于某依法执行职务。

虽然,按照刑法理论,妨害公务罪的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所针对的对象必须是正在执行的职务,但从立法精神上看,即从保护依法执行职务的角度进行考虑,执行职务不仅包括正在执行职务的过程,而且包括将要开始执行职务的准备过程以及与其职务密切联系联系的等待状态。

因此,印某、胡某出于阻止于某正常上班执行职务的目的,在上下班途中多次殴打于某,完全符合妨害公务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应当以该罪来追究两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通讯员 高少勇

政委在线

为了倾听群众呼声,解决一些目前群众关注度较高的社会治安热点问题,日前,海盐县公安局政委、新闻发言人吴忠耿走进县广播电台“行风热线”直播室,通过电话连线就公安职责范围解答群众的疑难问题,接受群众的咨询,听取群众的建议。

■通讯员 褚斌 摄



治安警示

春节期间谨防八类犯罪

随着春节临近,人流、物流、资金流十分巨大,一些经济犯罪活动也随之猖獗起来。为此,企业和社会公众要增强防范意识,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一旦遭受不法侵害,应及时报案,以便警方尽快查处,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损失。春节期间应特别注意防范以下八类经济犯罪活动:

伪造代金卡代金券

节日期间,商家常印刷并出售大量代金卡、代金券,由于这些卡券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有价证券,在印刷和使用上缺少相关规定和必备的防伪标志,使一些不法分子有空子可钻,常以伪造的代金卡、代金券诈骗商家货物或调换真币。

虚假“包车”骗钱

由于春运火车、汽车票紧张,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外来务工、求学人员急于返乡的心理实施诈骗。因此,返乡者不要轻信网上“包车”信息,不要乘坐“低价”黑车,应通过正规渠道选择交通工具,购买有效车票。即使需要承租个体交通工具

返乡,也应订立租车协议。

使用假币

节日期间是使用假币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发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商家交易繁忙之机使用假币,常常以小孩、老人、孕妇作掩护,使商家防不胜防。个别出租车司机,也会趁黑夜视线不清时用“调包”的方式骗取乘车者的大额真币。

使用假发票

节日期间,一些商家为了偷逃税款,要么不给消费者开发票,要么使用假发票。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应向商家索要正式发票。

合同诈骗

一些不法分子往往以手中有紧俏商品为诱饵,诱使商家签订购销合同,骗取订金或货款后逃匿。有的犯罪分子在正规网站或非法网址上发布团购信息,以“物美价廉”为诱饵,在消费者将定金或购货款打入其指定账号后“蒸发”。

热点解答

“再婚不得生育”的约定无效

肖女士问:

我与前夫于两年前协议离婚,当时约定8岁的儿子随前夫生活,我按月支付抚养费。为了使儿子成长不受影响,我们还约定,双方再婚均不得生育,违者付5万元违约金。去年我再婚,并于三个月前生下了一名女孩,前夫闻讯要我支付违约金。请问我该付吗?

本报作答:你与前夫的协议是无效的,不必支付违约金。因为,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即生育权是法定的,只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受任何部门、任何人的限制或剥夺。

另外,你与前夫的协议还侵犯了

各类“专业贷款”

不法分子利用年底一些人急需资金做生意又难以获到贷款的心理,发布各类“专业贷款”广告进行诈骗。一类是以手机、网站、广告发布小额无担保、无抵押贷款信息;另一类是以帮助融资为名骗取单位的考察费、公关费和佣金。

“预付款”诈骗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正逐步向享受型、休闲型、高档化转变,一些高档休闲场所推出了预付费长期优惠消费的形式。一些犯罪分子以合法手续在闹市区开设此类场所,骗得会员费后人去楼空。

集资诈骗

春节期间,广大群众手中的闲置资金增多,犯罪分子可能以高额利息回报为诱饵进行非法集资、非法传销和集资诈骗犯罪行为。

■通讯员 陈周驹

你现任丈夫的生育权。你现任丈夫系初婚且并无子女,其要求生育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如果限制你的生育权,他的生育权实际上会因此变得无法实现,等于被剥夺。

■方园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伦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htp://www.syknlun.com/

(2009)杭上商初字第1414号

浙江润爽日化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吴兰芳、浙江润爽日化有限公司、金向阳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上商初字第1535号

朱毅、庄建萍: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振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10号

申请人王宪平因银行本票(第DH 0350027599号,出票日期2010年1月7日,出票金额人民币390000元,付款人:王宪平,收款行: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收款人:王宪平)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一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11号

申请人王宪平因银行本票(第DH 0350027600号,出票日期2010年1月7日,出票金额人民币260000元,付款人:王宪平,收款行: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收款人:王宪平)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一个月内提

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拱商初字第1150号

杭州一通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绍权诉你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09)杭拱商初字第1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09)杭拱商初字第1343号

杭州欣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丰钢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0)杭拱商初字第10号

杭州周盛化工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常山县永合化工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法院公告

2010年1月13日

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09)甬慈商初字第2885号

沈志华、沈婉儿: 本院受理原告罗夫根诉你们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09)甬慈商初字第2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观城人民法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周燕萍、徐大元:

本院受理原告李晓清诉你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俩下落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9)嘉海商初字第1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判决书128725.40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和公告费。限你俩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海宁市春申金属制品厂:

本院受理海宁市恒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与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9)嘉海商初字第1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判决书128725.40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和公告费。限你俩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57号

傅明祥: 本院受理原告周文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开庭日期为举证期届满次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地点在海宁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沈浦源、人民陪审员沈健、审判员朱美娟。其中沈浦源为审判长。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诉王福根、谈永根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除袁兴起诉要求王福根归还借款及利息61200元(暂计算至2009年8月28日,以后按月息二分计算至还清之日)、谈永根及你们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你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判决书128725.40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和公告费。限你俩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海宁市春申金属制品厂:

本院受理海宁市恒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与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9)嘉海商初字第1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判决书128725.40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和公告费。限你俩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57号

傅明祥: 本院受理原告周文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开庭日期为举证期届满次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地点在海宁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沈浦源、人民陪审员沈健、审判员朱美娟。其中沈浦源为审判长。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59号

何月仙、黄国清: 本院受理原告董照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本院抗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00在本院抗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63号

王才大: 本院受理原告许才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4月16日上午8:30在本院抗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65号

陈文卫: 本院受理原告许才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4月16日上午8:30在本院抗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3304号

陈虎斌: 本院受理原告朱林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3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2499号

黄旭光: 本院对原告张志安诉被告黄旭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2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1月11日7版法院公告栏“(2010)金浦民商初字第75号”应为“(2010)金浦商初字第75号”,“(2010)金浦民商初字第140号”应为“(2010)金浦商初字第140号”,“(2010)金浦民商初字第109号”应为“(2010)金浦商初字第109号”,特此更正。